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业务指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发售行为，促进市场主体归位尽责，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询价、定价、认购、配售及发售的信息披露、扩募等事宜，适用本指引。本指引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等规则的规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聘请财务顾问的，应当委托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发

售的路演、询价、定价、配售等相关业务活动，但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第四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办理基础设施基金发售业务活动，应当依据本指引以及本所其他有关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等的规定，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定价和发售过程管理，落实发售责任，防范利益冲突。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主体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范，不得进行利益输送或者谋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基础设施基金的认购价格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按照本指引规定的认购方式，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认购。

第六条 本指引所称的网下投资者为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采用现场、电话、互联网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向投资者介绍基础设施基金及其持有项目的基本情况、估值情况、所属市场和行业概况及发售方案等相关内容。推介过程中，不得夸大宣传，或以虚假广告等不正当手段诱导、误导投资者，不得披露除招募说明书等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内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证券账户）。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基金场外认购的，应当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场外基金账户）。

网下投资者应当使用证券账户参与认购，不持有证券账户的，可使用场外基金账户参与认购。

第九条 投资者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场外，转托管至场内后可参与本所交易。

第十条 基金管理人等机构应当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投资者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基础设施基金时签署风险揭示书。

第十一条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指引的规定，对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活动及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等参与主体实施自律监管。

第二章 询价与定价

第十二条 根据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的书面委托，本所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提供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询价报价和认购申报。

第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办理询价业务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发行人 CA 证书。

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的，应当向本所申请获得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投资者 CA 证书。

CA 证书可在基础设施基金份额发售中多次使用。

第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有权确定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条件、有效报价条件、配售原则和配售方式，并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在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中选择配售对象。

原始权益人、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及前述机构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战略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报价。

第十五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本所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获取网下投资者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询价公告的报价条件，对网下投资者的资格进行审核，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

第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向本所申请发售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的，应向本所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发售申请；
- （二）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的批文复印件；
- （三）发售方案，包括询价日、募集期、拟募集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名称及其拟认购份额数量、战略投资者认购方式、网下初始发售份额数量、网下投资者条件和范围、路演推介和网下询价安排、基金份额询价区间（若有）、定价方式、定价程序、配售原则、配售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数量、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等内容；
- （四）相关法律文件，包括询价公告、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评估报告等；
-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本所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发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披露基础设施基金询价公

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概要、托管协议、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

基金管理人报送的发售方案不符合本指引规定的，或者所披露事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本所要求予以补正，补正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 5 个工作日内。

第十八条 基础设施基金确定询价区间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的评估情况，合理确定询价区间，并在询价公告中披露。

第十九条 网下询价时间原则上限制在 1 个交易日内。在询价日前一交易日 10:00 前，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确认基金代码、名称等相关询价参数，并在该日 21:0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确认拟参与网下发售的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等相关信息。

第二十条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当根据基础设施项目评估情况，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抬高价格。

第二十一条 询价报价应当包含每份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认购份数，填报的拟认购份数不得超过网下初始发售总量。

网下投资者应当对其所属的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同时提交。多次提交全部配售对象报价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

部报价为准。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本次发售的每一个报价情况，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查询有关报价情况。询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可以从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第二十二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拟认购数量合计低于网下初始发售总量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中止发售，并发布中止发售公告。

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重新启动发售。

除前述规定的中止发售情形外，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还可以约定中止发售的其他具体情形并事先披露。

第二十三条 报价截止后，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根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份额。

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根据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认购价格。

第二十四条 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高于评估价值 20%以上的，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披露原因，

以及各类网下投资者报价与上述评估价值的差异情况，并至少在基金认购首日之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提示公告。

第三章 战略配售

第二十五条 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应当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前述主体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基础设施基金长期投资价值。本所鼓励以下专业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的战略配售：

（一）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四）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五）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六）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

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十六条 原始权益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和询价公告中披露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实际支配主体以及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与战略投资者事先签署配售协议。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占本次基金发售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发售公告中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及持有期限安排等。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持有期限安排等。

第二十八条 战略投资者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基础设施基金战略配售，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基金份额的，不得存在承诺基金上市后价格上涨、费用分成、聘请关联人员任职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输送行为。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是否存在本指引第二十八条及第二十九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核查事项出具文件，并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应当一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认购。

但委托投资者管理的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受前款的约束。

第三十二条 募集期结束前，战略投资者应当以认购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基金份额，并按照《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规定，承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

第四章 网下及公众投资者认购

第三十三条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认购首日的 3 日之前，披露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发售公告应披露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募集期起止日、募集份额总数量、网下发售份额总数量、网下最低发售量、网下投资者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公众投资者发售份额总数量、回拨机制、销售机构、认购方式、认购费用，以及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等内容。

其中“认购价格及其确定过程”应包含所有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及每个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详细报价情况应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第三十四条 网下投资者和公众投资者应在基金募集期内认购，募集期原则上不超过 3 个交易日。

第三十五条 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确定后，询价阶段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可参与网下认购。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提交的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确定的认购价格，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认购首日的前一交易日 15:00 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并提交确定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网下发售基金份额总量等认购参数，并在认购开始前，完成相关参数确认。

网下发售基金份额总量由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根据预

先披露的发售方案对网下初始发售总量调整后确定。

发行参数确定后，认购首日前一交易日 15:00 之前，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将自动剔除配售对象不符合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询价报价及其对应的拟认购数量。

第三十七条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本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本所接受网下投资者认购申请的时间为募集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 9:30 至 15:00。

网下投资者认购时，应当按照确定的认购价格填报一个认购数量，其填报的认购数量不得低于询价阶段填报的“拟认购数量”，也不得高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确定的每个配售对象认购数量上限，且不得高于网下发售份额总数量。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获取网下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第三十八条 网下投资者提交认购申请后，应在募集期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缴纳认购款。

第三十九条 本所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足额认购、提交认购申报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参与公众投资者认购等违规行为的，将公开通报相关情况，并建议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该网下投资者采取列入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等自律管理措施。

第四十条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应当做好认购管理工作。

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第四十一条 募集期内，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本所或者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认购基金份额。

第四十二条 募集期届满，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低于网下最低发售量的，不得向公众投资者回拨。

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在募集期满的次一个交易日前，将公众投资者发售与网下发售之间的回拨份额通知本所并公告。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本所并公告的，基金管理人、

财务顾问应根据发售公告确定的公众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发售量进行份额配售。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按照事先确定的配售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基金份额配售。

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于募集期届满的次一个交易日（或指定交易日）15:00前，将网下投资者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包括获配份额、配售款、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应退认购款等数据上传至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网下获配情况。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中披露最终向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和向公众投资者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其比例，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以及每个获配投资者的报价、认购数量和获配数量等，并明确说明自主配售的结果是否符合事先公布的配售原则。对于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认购量的网下投资者应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

第四十五条 基金募集期届满，出现下列情形的，基础设施基金募集失败：

- （一）基金份额总额未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 （二）募集资金规模不足2亿元，或投资人少于1000人；
- （三）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未按规定参

与战略配售；

（四）扣除战略配售部分后，网下发售比例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的 70%；

（五）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失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章 份额确认与备案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基础设施基金指引》的要求确认战略投资者认购情况，以及网下投资者认购和配售情况，并完成相关募集结束处理。

第四十七条 基金募集期结束前，基金发售份额总额未达到基金成立所需规模的，应当根据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和原始权益人事先确定并披露的方式处理。

第四十八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募集份额登记。

第四十九条 投资者认购缴款结束后，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聘请符合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和募集资金进行鉴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网下发售、配售行为，参与定价和配售投资者的资质条件，及其与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的关联关系、资金划拨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或财务顾问应当将法律意见书、发售总结报告等文件一并报送本所。

第六章 扩募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基金扩募价格（以下简称询价扩募），也可以根据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规模等有关因素，协商确定基金扩募价格（以下简称定价扩募）。基金扩募定价方式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基金管理人申请基金扩募，应当向本所提交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证监会变更注册批文（若有）、扩募发售方案、扩募发售公告等材料。本所 5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基金管理人披露扩募相关文件，启动扩募发售工作。

扩募发售方案应当包括本次基金发售的种类及数量、发售方式、发售对象及向原基金持有人配售安排、扩募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配售原则及其他本所要求的事项。

第五十二条 采用询价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参照本指引规定的基金首次发售程序进行扩募发售；采用定价扩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本所认可的方式发售。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五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招募说明书中披露财务顾问费、审计与验资费、评估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发售的手续费等情况，并明确费用承担方式。

第五十四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应当保留路演、定价、配售等过程中的相关资料至少十五年并存档备查，包括推介宣传材料、路演现场录音等，且能如实、全面反映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

第五十五条 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服务机构、投资者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指引的，本所按照《基础设施基金业务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指引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